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進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1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50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至8行「基於毀損、公然侮辱、傷害犯意，以塑膠盆裝入澆花之水後，潑灑乙○○正在收取的衣服，並以『幹你娘』等語辱罵乙○○，乙○○則向前，丙○○即毆打乙○○頭部等部位，並勒住其脖子，雙方隨即扭打在地，致乙○○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足部挫傷、左臉挫傷等傷害」應更正為「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塑膠盆裝入澆花之水後，潑灑乙○○正在收取的衣服，並稱『幹你娘』（丙○○涉犯毀損、公然侮辱部分，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乙○○則向前，丙○○即毆打乙○○頭部等部位，並勒住其脖子，雙方隨即扭打在地，致乙○○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足部挫傷、左臉挫傷等傷害，丙○○則受有頭、臉、頸部、雙側手肘、左側前胸壁、後胸壁、腹壁擦挫傷等傷害（乙○○涉犯傷害等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素行良好，竟因與其鄰居即告訴人乙○○相處不睦，因故生
02 有糾紛後，毆打告訴人頭部等部位，並勒住其脖子，致告訴
03 人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足部挫傷、左臉挫傷等傷害，
04 而有不該，因被告表示沒有調解意願（見本院易字卷第41
05 頁），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
06 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做模具製作，已
07 婚，要撫養就讀高中、國中、5歲的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
08 （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被告亦因本案受有傷害，犯後能
09 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雖稱請求給予緩刑機會等語，惟本院
11 審酌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諒解等情，尚不
12 宜給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
14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林舒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2911號

04 被 告 丙○○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丙○○與乙○○為鄰居，平日相處不睦，丙○○不滿乙○
12 ○將其鋪曬在地面的五松葉落葉丟進其住處，看見乙○○在
13 收衣服，即於民國113年2月4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
14 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基於毀損、公然侮辱、傷害犯
15 意，以塑膠盆裝入澆花之水後，潑灑乙○○正在收取的衣
16 服，並以「幹你娘」等語辱罵乙○○，乙○○則向前，丙○
17 ○即毆打乙○○頭部等部位，並勒住其脖子，雙方隨即扭打
18 在地，致乙○○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足部挫傷、左臉
19 挫傷等傷害，嗣經乙○○家人發現後才將雙方分開。

20 二、案經乙○○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警偵訊中供述	坦承有以汗水潑灑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乙○○警偵訊中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告訴人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足部挫傷、左臉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	監視器影像檔、監視器翻拍照片	案發之經過情形。
---	----------------	----------

二、按就個人之使用語言習慣而言，每人在其一生中，本就會因其年齡、教育階段或工作環境等因素，而發展出不同之語言使用習慣或風格。某些人在日常生活中習以為常之發語詞或用語，對他人而言卻可能是難堪之冒犯用語，甚且是多數人公認之粗鄙髒話或詛咒言語。又絕大多數人在其成長歷程或於不同之人際交往場合，也都可能會故意或因衝動而表達不雅之言語。此等不雅言語之表達，固與個人修養有關，但往往亦可能僅在抒發一時情緒。依系爭規定之文義，此等言語亦有可能會被認係侮辱性言論。檢察機關及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則常須扮演語言糾察隊或品德教師之角色，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又如被害人係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對象（例如為尋求網路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員，或受邀參與媒體節目、活動者等），致遭受眾人之負面評價，可認係自招風險，而應自行承擔。反之，具言論市場優勢地位之網紅、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故意公開羞辱他人，由於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即應

01 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
02 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
03 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
04 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
05 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穢話（例如口頭禪、發
06 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07 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08 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
09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
10 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
11 苛（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在攻
12 擊告訴人時，雙方均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對方，顯然為雙
13 方之口頭禪或一時氣憤下之言語攻擊，尚難認有貶損告訴人
14 之名譽或人格。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告訴及
16 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第309條公然侮
17 辱等罪嫌。惟刑法毀棄損壞罪以毀損他人之物致不堪用為要
18 件，被告雖以汗水潑灑告訴人收取之衣物，但前開衣物於洗
19 滌後已恢復原狀，並未達不堪用之情形，且被告係因不滿其
20 鋪曬之五葉松遭告訴人丟進其住處，其潑灑汗水係表達對此
21 事之不滿之意見表達，雖不適當，但尚難認其此部分構成暴
22 行公然侮辱罪嫌。又被告於雙方衝突時，雖以「幹你娘」等語
23 辱罵告訴人，但此為氣憤下之言詞，並不符公然侮辱罪之
24 要件，前已述及。惟本案係以被告潑灑告訴人汗水為雙方開
25 始衝突之時間點，故被告前開涉犯之毀損、公然侮辱係在整
26 體一行為範圍內實施，應認為屬一行為涉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7 合犯，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檢 察 官 劉文賓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慧美